



证券代码: 300024 证券简称: 机器人 公告编号: 2013-02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4日,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300269 证券简称: 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 2013-020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 300148 证券简称: 天舟文化 编号: 2013-012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300021 证券简称: 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 2013-017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300117 证券简称: 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1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号码: 300255 证券简称: 常山药业 公告编号: 2013-20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300173 证券简称: 松德股份 编号: 2013-020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300096 证券简称: 易联众 公告编号: 2013-01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300256 证券简称: 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13-0019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 300028 证券简称: 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 2013-017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385 证券简称: 大北农 公告编号: 2013-02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商的选择达成一致, 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公司董事、高管薛文先生、宋维平先生、陈忠恒先生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 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2011年11月22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011年12月14日,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获得股权激励备案无异议函。

2012年11月1日,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012年11月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11月12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102名公司员工共计2,380万份股票期权, 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行权价格为36.71元。

由于刘勇、黄华栋、张书金、陈勇等4人离职以及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 2012年5月16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调整后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98人, 授予数量调整为456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8.21元。

2013年4月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议案》, 认为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8名与公告4人一致, 可行权总数量为1824万份。

二、本次行权资金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薛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48	1.05%
2	宋维平	董事、副总裁	120	48	1.05%
3	陈忠恒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24	0.53%
董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小 计			300	120	2.6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管理、技术与业务人员(95人)			4260	1704	37.37%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260	1704	37.37%
合 计			4560	1824	40%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21元/股。若在行权期间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 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公司按《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 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 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行权期限为2013年1月12日起至2014年4月11日止。

5.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计划的公告前30日起;
-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 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其作为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 同意公司授予的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依据有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行权;
-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四、监事会审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 本次可行权的98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激励对象的2012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 其作为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向98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后认为: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8名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012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 其作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六、律师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时间安排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规定,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称“11、22号准则”)等相关规定, 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了期权价值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 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期权公允价值为1484.13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公允价值为2108.55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的期权公允价值为3057.18万元。

公司按照11、22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即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 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 公司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行权的情况, 结转确认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对象自愿选择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已进行了期权价值的评估并在2012年审计报表中反映, 2012年度, 成本费用根据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摊销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的期权公允价值3450.54万元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公司资本公积增加3450.54万元。

根据目前的金融工程相关理论, 公司认为自主行权模式的股票期权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估值较为合理, 因此, 公司本次申请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不会对已有的期权估值产生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21元, 可行权数量为1824万份, 若全部行权, 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 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325.04万元, 其中: 总股本增加1824万份计1824万元, 资本公积增加3391.04万元。

八、其他事项说明

-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税个人所得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 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 600022 编号: 2013-02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 代表股份5,007,474,14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7.8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由公司董事陈启祥先生主持, 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 其中, 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在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暨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表决中, 关联股东按规定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对《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

5,007,474,142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二) 对《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

5,007,474,142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三) 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

5,007,474,142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四) 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的表决:

5,007,474,142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五) 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3,651.09万元, 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185,955.87万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97,695.22万元。

2012年度, 公司全年大幅亏损, 本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5,007,474,142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六) 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表决:

公司自上市以来, 已经多次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 考虑到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亏损, 且目前公司股价偏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定2012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5,007,474,142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七) 对《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报酬方案如下:

- 年度报酬的构成
- 年度报酬包括基薪和绩效薪金, 基薪按月发放, 绩效薪金依据年度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含税)

董事年度报酬为: 35-50万元;

监事年度报酬为: 6.25万元/人, 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为: 25-40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为: 30-40万元。

5,007,474,142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八) 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暨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表决:

102,668,280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九) 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审计委员会提议, 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聘期1年, 审计费用执行招标时确定的金额190万元。

(十) 对《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表决:

5,007,474,142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十一) 对《关于变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的表决:

2012年6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钢国贸公司”),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等三家银行申请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信用证额度, 由公司提供方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不超过三年。

2013年1月7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在总信用证额度不变的情况下, 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三家银行变更为四家银行, 即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郊支行, 仍由公司提供方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不超过三年。

目前, 鉴于银行信贷环境的变化和济钢国贸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的需要, 在总信用证额度不变的情况下, 济钢国贸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郊支行四家银行的基础上, 再增加一家开具信用证额度的银行,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并由公司提供方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不超过三年。

5,007,474,142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十二) 对《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表决:

均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分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因邹军强先生和顾庆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崔聚荣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5,007,198,700股同意, 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99.99%; 275,440股反对; 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及决议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